**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3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

为鼓励高等院校教师在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根据霍英东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23年工作安排和《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的规定，开展2023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第十九届）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及要求**

**（一）青年科学奖**

青年科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有突出成就，并取得重要成果的青年教师。

1.截至2023年1月1日，女性不超过40周岁，即198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男性不超过38周岁，即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5年内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

3.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科技创新、经济建设服务。

4.具有独立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已取得了较强影响的原创性成果并得到同行认可。

**（二）教育教学奖**

教育教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教师。

1.截至2023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55周岁，即196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5年内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教改课题或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相关教育教学奖励。

3.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人才培养、经济建设服务。

4.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热爱学生，潜心本科教学，教育教学研究成绩显著，教学质量和成果突出。

**二、申报程序**

（一）本项目面向普通本科院校，采用总量控制、限额推荐的办法。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直接向教育部推荐。其他中央部门（单位）所属高校课程由其主管部门相关教育司（局）向教育部推荐。地方高校由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

**今年我校向教育部推荐候选人限额为：青年科学奖2人、教育教学奖1人。**

**此外，获得推荐的教育教学奖候选人需提交一个mp4格式的教学短视频文件，编码方式：H264，大小不超过100M，播放时长不超过5分钟。具体提交要求，将直接通知获得推荐的候选人。**

**（蓝色文字为根据教育部最新通知的更新内容）**

（二）我校将根据名额要求进行遴选，请有意申报的老师于**9月4日17:00点前**，将推荐书（详见附件2、3）[发送至科研处邮箱keyanchu@shisu.edu.cn](mailto:发送至科研处邮箱keyanchu@shisu.edu.cn)，文件主题请署明“**单位+姓名+霍英东奖**”。

**三、联系方式**

**关于青年科学奖申报，请联系科研处联系人。**

科研处 联 系 人：兰丽宁

联系电话：67708079

工作邮箱：keyanchu@shisu.edu.cn

**关于教育教学奖申报，请联系教务处联系人。**

教务处 联 系 人：刘思诗

联系电话：67701028

工作邮箱：jiaoxueke@shisu.edu.cn

**附件：**

1.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管理办法
2. 2023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
3. 2023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

科研处、教务处

2023年8月30日